

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与当代国际贸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6\\_8A\\_80\\_E6\\_9C\\_AF\\_E6\\_80\\_A7\\_E8\\_c28\\_334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6_8A_80_E6_9C_AF_E6_80_A7_E8_c28_33452.htm) 技术性贸易壁

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是指一国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采取一些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技术性措施，这些措施成为其他国家商品和服务自由进入该国市场的障碍。名目繁多且日益增多的TBT正在对国际贸易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一、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

1.技术法规指必须强制性执行的有关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法律和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决定、条例；技术规范、指南、准则、指示；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许多强制性标准也是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技术法规一般涉及国家安全、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能等方面。也有一些是审查程序上的要求，如联合国贸发会的一个研究报告指出，海关程序和相关的活动所占成本占贸易总额的7%~10%，对此进行协调并简化可减低这些成本的25%，相当于贸易总额的1.75%~2.50%。因PVC增塑剂对肾和肝脏有副作用并会损伤心血管，欧盟1999/815/EC指令2000年3月8日开始禁止销售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放入口中的含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中的一种或多种聚氯乙烯软塑料(PVC)玩具及儿童用品。截至1999年底，已有9个国家立法禁止销售上述玩具及其他儿童用品。禁令规定邻苯二甲酸酯最高限量为0.1%。

2.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

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也是标准的组成部分。目前存在大量的技术标准，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也有许多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连美国出口厂家也遭遇到越来越多的进口商要求执行国际标准的要求。在美国出口产品中，约1/5与标准有密切相关性，同时标准方面的问题已造成40亿美元出口障碍。当然，发展中国家出口因此所受的影响更大。

3.合格评定程序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于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合格评定程序一般由认证、认可和相互承认组成，影响较大的是第三方认证。认证是指由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一般由第三方对某一事物、行为或活动的本质或特征，经当事人提出的文件或实物审核后给予的证明，这通常被称为“第三方认证”。认证可以被分为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主要指产品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规定。其中因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所以产品的安全认证为强制认证。目前主要有三个安全体系：欧洲安全体系以IEC和EN欧洲标准为基础，由欧洲电器科技标准委员会颁布CENELEC。欧盟对玩具、锅炉、建筑用品、通信设备等20多类产品实行安全认证并要求加贴CE安全合格标志，否则不得在欧盟市场销售。北美安全体系主要有美国UL认证CSA加拿大标准协会认证。日本安全体系由强制性（电器甲类产品）T标志和推荐性（电器乙类产品）S标志组成。日本的JIS认证涉及土木建筑、机械、电器、汽车、铁道、船舶、钢铁、化工、纺织、矿山、医疗器械等几十个行业。还有

对产品实行合格尤其是质量进行认证，这种认证是自愿基础上的。体系认证是指确认生产或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规定。目前最为流行的国际体系认证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行业体系认证有QS9000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电信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还有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目前美国正在实施“社会责任管理系统”(SA8000)认证，把人权标准与进口贸易结合起来。一些国家还实行使馆认证，由外交官及其授权机构在涉外文书上确认其在本国公证机关或某些特殊机关的印章或该机关主管人员签字。经过认证的证书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可为文件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由于所需时间长（阿根廷20天、沙特25天等）费用较高，加上缺乏相应国际协定监督，使馆认证已经成为TBT而被广泛运用于国际贸易，除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一些国家外，一些欧美国家也正在加入这一行列中来。在国际贸易中，一些国家凭借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很容易使所实施的TBT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提法上的巧妙性，形式上的合法性，手段上的隐蔽性，从而使得出口国望之兴叹，其具体体现在：技术标准、法规繁多，让出口国际不胜防；技术标准要求严格，让发展中国家很难达到；有些标准经过精心设计和研究，可以专门用来对某些国家的产品形成技术壁垒。如美国为了阻止墨西哥的土豆输入美国，美国对土豆的标准规定有成熟性个头大小等指标，这就给墨西哥种植的土豆销往美国造成了困难，因为要销往美国不能太熟就得收获，否则易烂，这样又难以符合成熟性的要求。利用各国的标准的不一致性，灵活机动地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标准。技术标准、法规不仅在条文上可以限

制外国产品的销售，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可以对外国产品的销售设置重重障碍。如英国规定，日本销往英国的小汽车可由英国派人到日本进行检验，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英国技术安全的，可在日本检修或更换零件。但日本规定，英国销往日本小汽车运到日本后，必须由日本人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规定，英国则须雇日本雇员进行检修。这种做法费时费工，加上日本有关技术标准公布迟缓，客观上较大地妨碍了英国小汽车进入日本市场。根据美国商务部1998年的报告和欧盟的研究，受技术法规影响的出口产品的价值约占25%，出口因此减少15%~25%，因标准和认证减少的出口相当于出口总额的3.75%~6.25%。

## 二、产品检疫、检验制度与措施

动植物检疫措施是指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取的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保护人类的生命免受食品和饮料中添加剂、污染物、毒素以及外来动植物病虫害传入危害的措施；保护动物的生命免受饲料中添加剂、污染物、毒素以及外来病虫害传入危害的措施；保护植物的生命免受外来病虫害传入危害的措施；防止外来病虫害传入而造成危害的措施；与上述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标准和程序。检验的商品分为法定检验商品和临时检验商品。受此影响最大的产品是食品和药品。食品方面主要是农药、兽药残留量的规定；加工过程添加剂的规定；对动植物病虫害的规定；其他污染物的规定；生产、加工卫生、安全的规定等。近年来，欧盟接连出现食品危机。“疯牛病”、“二恶英污染”、“可口可乐污染”、“李斯特杆菌污染”、“口蹄疫”等震惊世界。食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消费者的强烈不满，也引起欧盟对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2000年1

月12日，欧委会发表了《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内含80多项具体措施的保证食品安全计划，决定争取在2002年成立“欧洲食品权力机构”，统一管理欧盟内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事务。随着欧盟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护，发展中国家对其出口食品难度越来越大。从2000年7月1日开始，欧盟对进口的茶叶实行新的农药最高允许残留量标准。部分产品农残的最高允许残留量仅为原来的1/100~1/200。欧盟对中国输入的茶叶检测结果显示，农残超标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氰戊菊酯的超标率，1997年红茶16.4%，绿茶27.5%，1998年分别为42.7%和37.9%。若不采取积极措施，中国茶叶将被迫退出欧盟市场，只有达到A级绿色食品标准才能迈进欧盟的“绿色门槛”。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依据《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婴儿药法》等各种进口物品的认证、包装、标识及检测、检验方法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每月被FDA扣留的进口商品高达3500批左右。日本依据《食品卫生法》、《植物防疫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对人境的农产品、畜产品及食品实行近乎苛刻的检疫、防疫制度。有些不仅有加工工艺、加工设备方面的规定，而且还有加工周围环境条件方面的规定，如美国要求在食品加工中引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以加强对食品出口厂商的监督。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欧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韩国都采用HACCP体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